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收納零售債券於中央結算系統
- 通脹掛鈎債券系列於 2024 年到期的 HK\$15,000,000,000 零售債券
(可調整至最高發行金額 HK\$20,000,000,000)
(股份代號: 4246)

查詢： CCASS 熱線電話：2979 7111 / 電郵：clearingps@hkex.com.hk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人”)設立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零售債券”)將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被接納成為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和交收的合資格證券。預計零售債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4 日，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 個單位，相等於本金金額為 HK\$10,000 的零售債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登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債券計劃網站 www.hkgb.gov.hk 詳閱零售債券計劃通函、零售債券發行通函及其他相關資料。

以下是香港結算就收納上述零售債券而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有關服務：

甲. 電子申購指示 備註 1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現時所提供的投標服務代其客戶申購零售債券。申購期預期由 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開始直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以下時間透過「投標指示」功能輸入電子申購指示申購零售債券：

申購日期	輸入指示時間
於 2021 年 6 月 1 日(開始接受申購日期)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7 時正

由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7 時正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 (星期六)
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截止日期)	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2 時正

香港結算將在相關日期執行下列電子申購程序：

(i) 開始接受申購日期前 (2021 年 5 月 31 日)

投標公佈將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發佈，參與者可於「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內「備忘(投標)」一節中查閱，亦可在「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功能中查閱有關公佈。

(ii) 由開始接受申購日期直至截止日期 (由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接受申購期間透過「投標指示」功能輸入申購指示。因以上發行的零售債券屬非競價性質，參與者無需輸入「投標價」。當輸入申購數量後，系統將會計算應付的申購款項及顯示在輸入的螢光屏中。有關輸入及查詢的螢光屏說明，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第 8.2.9 部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需要登入 Client Connect 以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b)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投標資料整批檔案傳送」功能傳送整批的申購指示檔案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注意此項功能有別於即時輸入指示功能，參與者需要輸入「投標價的百份比」(即 10000)為申購價於整批的認購指示檔案中；

(c)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7 時正 (星期一至星期五) 及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星期六)傳送申購指示整批檔案予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將於以下時間確認已提交的指示：

- 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 第 1 次處理確認程序: 上午 11 時 30 分
 - 第 2 次處理確認程序: 下午 1 時 30 分
 - 最後 1 次處理確認程序: 下午 7 時正
- 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第 1 次處理確認程序: 上午 10 時正
最後 1 次處理確認程序: 下午 1 時正

- 截止日期當日

第 1 次處理確認程序: 上午 11 時 30 分
最後 1 次處理確認程序: 下午 1 時 30 分

(d) 參與者可於「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及「查詢投標指示」功能中，查閱已被確認的申購指示資料。

(iii) 截止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申請款項將透過直接記除指示由相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支付。

(iv) 發行日或之前 (2021 年 6 月 23 日或之前)

(a) 分配結果將於發行日或之前公佈，於分配結果公佈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於「查詢分配結果」功能即時查閱每條指示的分配結果。「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將於分配結果公佈日當晚發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一個工作天早上下載該報告。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取查詢分配結果資料時，香港結算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廣播訊息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b) 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成功，剩餘的申請款項將退還予該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v) 發行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a) 香港結算會在當晚將成功申購的零售債券記存於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02」股份戶口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翌日在「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中「新股申請」一節內，及「股份轉移結存單報告」查閱該等記存資料；

- (b) 當非經紀參與者於投標指示功能內的「經紀代號」一項中輸入經紀席位代號，而其零售債券的申請又部份或全部成功，其所得的經紀佣金將存入其指定的經紀戶口內。

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交申購指示時，請留意下列各項要點：

- (i)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才合資格申購零售債券。因此，申請人在申購零售債券時必須提供其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中央結算系統即時輸入/檔案上載功能中的「受益人」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是必須輸入項目，欠缺此二項或其中一項資料的投標指示將不被接納。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為每份申請提供一個申請人姓名及一個香港身份證號碼。發行人將不會接納提供了不正確格式的申請人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的申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即時輸入/檔案上載「投標指示」時請跟從以下關於「受益人」項目下的申請人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項目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輸入指引：

在「受益人」項目下的申請人姓名

- (a) 須提供申請人於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
- (b) 不可輸入作內部紀錄用的客戶號碼或其他代碼/名稱。

在「香港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項目下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a) 假若香港身份證號碼欠缺校驗位，請輸入「？」以代替校驗位。
- (b) 不可在香港身份證號碼輸入括號「()」。
- (c) 不可在香港身份證號碼輸入連字符號「-」。
- (d) 靠左輸入及不可在香港身份證號碼中留有間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參考以下例子，「✓」為正確輸入而「✗」為錯誤輸入：

例子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輸入格式	正確/錯誤
1	香港身份證號碼 A123456(7) 附有校驗位	A1234567	✓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AB123456(7) 附有校驗位	AB1234567	✓
3	香港身份證號碼 A123456 欠缺校驗位	A123456?	✓
4	香港身份證號碼 A123456(7) 附有括號	A123456(7)	✗
5	香港身份證號碼 A123456 留有連字符號	A123456-	✗
	香港身份證號碼 A123456(7) 留有連字符號	A123456-7	✗
6	香港身份證號碼 A123456(7) 留有間隙	A 1234567	✗
		A123456 7	✗
		A1234567	✗

- (ii)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提醒其客戶不可透過香港結算或配售銀行作出多於一項的申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責任核對其客戶有否作出重覆申請。
- (iii) 零售債券系列的每一項申請將以一個香港身份證號碼來識別；不管該項申請是使用僅以擁有該香港身份證號碼的人士的名義開立的戶口提出的申請，還是該人士使用其與一位或多於一位其他人士的聯名戶口提出的申請，該項申請將被視為由該人士提出的申請。倘若用以識別任何一項以上的申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相同，則該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以及將不獲發行人接納。
- (iv)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只可輸入申請單位數量 100 (相等於本金申請金額 HK\$10,000) 或其倍數的申購指示。申購指示金額低於 HK\$10,000 或非 HK\$10,000 的倍數將不獲接納。
- (v)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截止限期前取消已輸入的申購零售債券指示，於截止限期過後則不可輸入或取消指示。每項已認可的中央結算系統投標指示的手續費為 HK\$5。
- (vi) 即使申購零售債券指示在截止日期前已經輸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只會於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6 月 11 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安排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自動支付該等申請款項。假若直接記除指示不獲接納，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購指示將被取消。
- (vii) 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曾參與分銷活動 (適用於投資者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部份或全部成功獲發零售債券)，發行人將透過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託管商參與者支付配售費。該配售費將按獲發零售債券本金金額計算。香港結算將從發行人收到配售費後安排存入有關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乙. 零售債券的結算及交收

與其他合資格證券相同，除非在買賣時買賣雙方選擇劃分該等交易，或香港結算因風險或其他原因而劃分該等交易，以逐項交收為基礎，零售債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基準下自動交收。

零售債券將以港元買賣和交收，以及跟隨T+2的交收規則。零售債券在香港交易所的買賣一概以淨價進行，即交易價格並不包括應計利息，中央結算系統會自動將應計利息加上交易價格從而得出最終結算額，按此，零售債券的買方將會向賣方支付買價及應計利息，而應計利息的金額則等同(如適用)發行日或對上一次派息日(包括該日)至中央結算系統規定的交收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應付的利息。

丙. 有關零售債券的託管服務

零售債券只會以電腦系統記帳的形式發行，有關的電腦系統記帳將記入認可交易商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債券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證券帳戶中，所以香港結算將不會為此零售債券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

零售債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根據零售債券計劃通函及發行通函而透過香港結算申購後進行配發程序，(b)於聯交所進行的零售債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零售債券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丁. 發出轉移指示

每次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進行零售債券的轉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須填妥「轉移指示表格」。如想於同日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貨銀對付轉移程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該辦公日中午 12 時正(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時間)前向香港結算遞交已填妥之「轉移指示表格」。如果是毋須付款轉移程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該辦公日下午 2 時正(或香港結算指

定的其他時間) 前向香港結算遞交已填妥之「轉移指示表格」。香港結算保留權利不處理於香港結算指定最後期限後收到的任何轉移指示。在這情況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就逾時發出的轉移指示於下一個辦公日重新發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 9、12、14 及 17 節)了解詳情。

如想利用從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轉入的零售債券交收聯交所買賣及/或交收指示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交收日前一個辦公日向香港結算發出轉移指示。

戊. 代理人服務

與其他合資格證券相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香港結算會向持有該等零售債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例如通知公司公佈、收取利息及贖回零售債券等。

如對以上事項有任何疑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致電熱線 2979 7111 查詢。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副總裁

吳錦州謹啟

備註

1. 參照於 2021 年 5 月 6 日發出的通告(編號: CD/CDCO/CCASS/015/2021)，中央結算系統將於 2021 年 6 月 5 日暫停服務。